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64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向特定供应商支付原材料货款，相关供应商同时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相关交易已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的情况，我部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对此，希望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吸取教训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4年4月19日